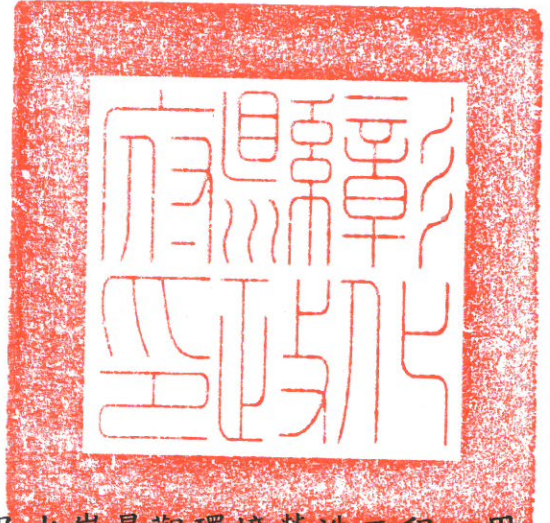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2021618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」用地取得第4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6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縣鹿港鎮公所四樓會議室(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(為期9天)
- 六、工程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縣長 王惠美